股票简称：中泰化学　　股票代码：002092　　公告编号：2007–05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增发新股招股说明书摘要

（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 78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一、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按照证监发[2006]136 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在财务会计信息部分披露了 2006 年度新旧会计准则差异调节表和注册会计师的审阅意见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可比中期的新旧差异调节过程；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披露了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07 年 1 月 1 日新会计准则首次执行日因会计政策的变化使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49,949,353.21 元，其中因所得税政策调整增加股东权益 4,062,685.28 元，少数股东权益科目调整增加股东权益 45,886,667.93 元，调整后股东权益为 1,242,326,025.50 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46,562,522.28 元。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所得税核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融资产计量方式、政府补助确认和计量、首次执行会计准则的追溯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等事项。以上事项对公司影响范围、金额较小。

二、本公司为大型化工企业，西山路厂区位于乌鲁木齐市郊，存在搬迁的可能性。西山路厂区目前尚无具体搬迁计划，其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净值和 2007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毛利额分别占公司同期固定资产净值和营业收入、毛利额的 30.69%、50.70% 和 53.26%；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华泰公司年产 36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配套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按计划分别于 2008 年初和 2009 年下半年建成，则届时西山路厂区固定资产净值占公司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将分别大幅降低至 18.73%和 6.86%以下，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贡献也将随之大幅降低。乌鲁木齐市政府在向保荐人和公司律师的致函中答复："如果中泰化学本部厂区需要搬迁，乌鲁木齐市政府会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对中泰化学进行搬迁补偿，保证在不影响中泰化学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组织实施中泰化学的搬迁工作，确保中泰化学不因搬迁而受到损失"。

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公司存在的下列风险：

1、本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聚氯乙烯树脂的销售，2006 年销售聚氯乙烯树脂所产生的毛利额占公司总毛利额的 70.91%，而聚氯乙烯树脂市场价格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波峰价格与波谷价格差距显著。当聚氯乙烯树脂的价格出现波动时，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本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为电石、盐、煤、电，2006 年电石成本占聚氯乙烯树脂成本的 70.60%，如果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特别是电石的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将对本公司产品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3、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26,289.7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95,795.27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30,494.5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56%，流动比率为 0.50，速动比率为 0.36，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4、报告期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公司正在享受或即将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在有效期结束后被取消或发生重大变化，或有效期内主管税务部门未能批准本公司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申请，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同时根据国家关于节能减排的精神，相应加大了环保投资。随着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和国家环保要求的提高，公司环保投入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短期内将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6、化工产品生产过程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对专业技术、管理控制、员工素质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存在着因危险化学品管理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

第一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XINJIANG ZHONGTAI CHEMICAL CO., LTD.

3、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 78 号

4、股票简称：中泰化学

5、股票代码：002092

6、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概要

1、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增发已经公司 200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09 号文核准。

2、证券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需要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 3,243 万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为 30.90 元 / 股，为公告招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价。

6、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100,211 万元。

7、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 96,993 万元。

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0020131292000061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西大桥支行
账户名称：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5001610200059666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市人民路支行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承销期：2007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6 日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约 3,21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保荐费用	200 万元
承销费用	2500 万元
审计费用	140 万元
律师费用	75 万元
发行登记费用	3 万元
路演推介费用	300 万元

（六）发行承销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事项	停复牌时间安排
T–2	2007年 12 月 18 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 9:30–10:30，其后正常交易
T–1	2007年 12 月 19 日	网下推介、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07年 12 月 20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到账时间截止为 T 日下午 17:00）；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全天停牌
T+1	2007年 12 月 21 日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全天停牌
T+2	2007年 12 月 24 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确定配售比例	全天停牌
T+3	2007年 12 月 25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网上、网下申购进行配售，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 T+3 日下午 17:00）	上午 9:30–10:30，其后正常交易
T+4	2007年 12 月 26 日	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时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增发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设持有期限制，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1、	发行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欣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 78 号
	联系电话：	0991–8751690
	传真：	0991–8772646
	联系人员：	范雪峰（董事会秘书）、康健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张应彪 、许灿
	项目主办人：	潘晨
	项目经办人：	戴文俊、张玉剑、周晓雷
3、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毛柏根
	住所：	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10 号汤臣国际金融大厦六楼
	联系电话：	021–50816990
	传真：	021–58203032
	经办律师：	唐勇强、毛柏根
4、	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601004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琪、张松柏
5、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	0755 – 82083333
	传真：	0755 – 82083149
6、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西大桥支行
	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6 号
	联系人：	张绪江、马芳
	联系电话	0991–4518344
	传真：	0991–4512408

第二章 主要股东情况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限售情况
1	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	40,800,000	17.29%	国家股	有限售条件
2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25,000,000	10.59%	国有法人股	有限售条件
3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0.59%	法人股	有限售条件
4	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00,000	5.76%	国家股	有限售条件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11,000,000	4.66%	国有法人股	有限售条件
6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4.24%	国家股	有限售条件
7	新疆中原富海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3.81%	法人股	有限售条件
8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63,581	2.53%	法人股	无限售条件
9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1,372	2.43%	法人股	无限售条件
10	中信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6,225	2.28%	法人股	无限售条件

注：1、化工新材料持有的 4,080 万股公司股份及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360 股公司股份至 2009 年 12 月 8 日起可以流通，其余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至 2007 年 12 月 8 日可以流通；2、化工新材料持有的本公司 4,080 万股股份被冻结。因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诉化工新材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结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将化工新材料持有的本公司 4,080 万股股份予以解冻；3、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2,300 万股被依法冻结。

第三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报表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 6 月 30 日	2006年 12 月 31 日	2005年 12 月 31 日	2004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48,451,731.68	2,084,902,470.00	1,615,785,194.55	1,022,649,626.20
负债总额	1,262,897,821.26	846,639,129.78	1,116,395,406.32	645,431,592.74
少数股东权益	26,062,449.34	45,886,667.93	56,147,925.05	38,334,160.99
股东权益	1,285,553,910.42	1,192,376,672.29	443,241,863.18	338,883,872.4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利润表（2004 至 2006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1,652,965,074.84	1,046,225,866.72	1,004,886,542.54
主营业务利润	358,986,896.03	294,500,275.82	274,772,305.71
营业利润	136,333,319.10	125,119,512.47	149,383,368.72
利润总额	133,381,046.26	120,278,936.96	135,349,109.75
净 利 润	124,300,372.49	122,006,933.29	133,922,206.49

利润表（2007 年上半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 1–6 月	2006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083,575,739.62	605,746,365.18
营业利润	100,502,530.02	45,506,262.45
利润总额	100,415,755.40	42,322,537.93
净 利 润	93,544,410.51	41,205,25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293,545.65	42,050,114.0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 1–6 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14,436.45	197,908,396.93	275,490,928.03	264,330,51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48,624.70	–491,401,081.76	–495,838,519.04	–250,908,71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55,372.42	457,654,862.25	195,561,859.89	33,315,071.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605,246.80	163,976,315.39	–25,015,663.48	46,735,387.24

（二）母公司报表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 6 月 30 日	2006年 12 月 31 日	2005年 12 月 31 日	2004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17,276,401.99	1,731,969,291.23	1,199,983,344.01	943,491,031.03
负债总额	514,294,478.72	538,957,335.01	755,686,449.60	605,832,201.45
股东权益	1,202,981,923.27	1,193,011,956.22	444,296,894.41	337,658,829.5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利润表（2004 至 2006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1,654,072,580.28	1,023,318,964.06	961,910,506.87
主营业务利润	270,208,757.40	290,832,548.33	262,239,085.09
营业利润	93,200,109.40	133,531,915.09	143,134,692.15
利润总额	132,807,654.53	124,287,007.41	134,115,988.16
净 利 润	123,880,625.19	124,287,007.41	133,441,211.98

利润表（2007 年上半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 1–6 月	2006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072,036,927.29	624,733,763.31
营业利润	40,702,936.06	45,415,137.63
利润总额	40,794,849.76	42,088,244.34
净 利 润	34,173,136.12	41,109,084.34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 1–6 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12,891.20	177,762,775.60	293,154,643.98	251,042,34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6,269.11	–659,819,388.07	–393,084,207.31	–219,885,29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60,022.58	537,169,479.18	75,911,594.94	10,299,700.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73,400.49	55,110,957.28	–24,204,801.35	41,456,747.4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公司 2004–2006 年度以及 2007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验证，并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第（2006）第 2287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 1012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67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 1–6 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流动比率	0.50	0.64	0.30	0.69
速动比率	0.36	0.54	0.23	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95%	31.12%	62.97%	64.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49	38.52	16.26	16.97
存货周转率（次）	8.08	19.68	10.48	10.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848.27	29,248.75	20,841.08	20,396.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09	0.84	2.03	1.9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69	–0.18	0.34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保持了相对稳定，流动资产一直保持在 20%左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占比较高，一直保持在 70%左右，这与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性质和公司经营情况、项目投资进度相适应，同时也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

公司资产质量较好，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相符：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稳定、账龄结构合理，坏账准备提取依据充分、谨慎合理；报告期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产成品等，周转情况良好，已对库存时间较长、可变现净值降低的原材料足额提取了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负债结构中，短期负债比重较大，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短期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7%、78.47%、83.34%。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从期初的 83.34% 下降到 75.85%，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从 16.66%上升到 24.15%。主要原因是随着华泰公司一期技改项目的建设投资相应增加了长期借款所致。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效益良好，现金流稳定，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且不断增长，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来源。良好的信用状况为公司获得银行贷款提供较好的信用基础，为公司继续扩大融资及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保障。

（二）经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效率指标如下所示，公司通过建立科学的应收账款管理和存货管理模式，应用先进的 ERP 系统平台，使公司资产周转效率总体保持同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	2007年 1–6 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49	38.52	16.26	16.97
存货周转率	8.08	19.68	10.48	10.17

（三）盈利能力分析和未来展望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从 2004 年的 100,488.65 万元增长到 2006 年的 165,296.51 万元；公司原材料及电力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同时由于公司的工艺技术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以及先进的管理方式，使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生产成本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一直维持在 22%以上，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 2006 年销售收入已超过 16 亿元，规模优势显著。据中国氯碱网统计，2006 年度，公司离子膜烧碱产量在全国离子膜烧碱生产企业中排名第 8 位，聚氯乙烯树脂产量在全国生产企业中排名第 9 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达到年产 37.9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33.9 万吨离子膜烧碱的生产能力，公司的行业排名将进一步上升。

第四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43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211 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一、向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增资用于一期技改项目

<table>
<tr><th rowspan="3">项　目</th><th colspan="3">工程项目投资</th><th rowspan="3">工程项目税后全投资投资回收期</th><th rowspan="3">工程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th></tr>
<tr><th rowspan="2">总投资 / 资金需求总额</th><th colspan="2">募集资金投入计划</th></tr>
<tr><th>总投入</th><th>第一年</th></tr>
<tr><td>向华泰公司增资 9.2 亿元，建设 12 万吨 / 年聚氯乙烯专用树脂配套 10 万吨 / 年离子膜烧碱一期技改工程项目</td><td>92,211 万元</td><td>92,211 万元</td><td>92,211 万元</td><td>7.19 年</td><td>14.39%</td></tr>
</table>

鉴于公司目前正面临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故为快速扩大公司产能，强化公司竞争优势，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发挥经济效益，华泰公司已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自行筹集资金先行投资建设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11 月动工建设，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该项目的后续建设及归还该项目银行贷款、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预计该项目正常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98,281.6 万元，实现年净利润为 12,053.1 万元；根据该项目现金流量分析，该项目税后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39%；税后全投资投资回收期为 7.19 年；经济效益良好。

二、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

近年来，公司投入了大量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占用了大量自有资金。随着项目建设的完成，近年来公司的产能也迅速增长，产能由 2003 年末的聚氯乙烯树脂 12 万吨 / 年、离子膜烧碱 9 万吨 / 年增长到 2006 年末的聚氯乙烯树脂 25.9 万吨 / 年、离子膜烧碱 23.9 万吨 / 年，聚氯乙烯树脂和离子膜烧碱的产能分别增加了 115.83%和 165.56%。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快速扩张，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而公司近年来对流动资金的补充有限，所以公司的流动资金一直比较紧张。并且预计随着未来公司产能的持续快速扩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会继续增加。

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在年度中的淡旺季分布比较明显，销售淡季比旺季的销售价格一般低 8%—10%。在流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更加灵活的销售策略，在淡季时减少销售，旺季时增加销售，从而提高经济效益。

目前公司大宗原材料采购一般在货到后一个月左右付款，这种付款期的安排在公司项目建设任务繁重的情况下保证了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但不利于降低采购成本。通过本公司采购部门的市场调研，在流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采用货到即付的方式可以降低采购成本约 2.5%。

综上所述，随着产能的不断扩张，通过增发新股募集资金补充 8,000 万元流动资金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可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产品销售均价，有充分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第五章 备查文件

自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之日起，投资者可在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以及公司和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7–05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泰化学"）增发不超过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09 号文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增发新股招股说明书摘要》、《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请参阅 2007 年 12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次发行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小企业路演网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中小企业路演网（http://smers.p5w.net）。

二、时间：20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14:00–16:00。

三、参与人员：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发行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7–05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一期技改项目竣工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8.33%股权。本公司 2007 年公开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一期技改 12 万吨 / 年聚氯乙烯专用树脂配套 10 万吨 / 年离子膜烧碱项目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新经贸技备[2006]082 号文同意并备案，于 2006 年 11 月由公司自行筹集资金先行开工建设，2007 年 11 月 29 日该项目整体竣工进行化工投料试车，12 月 3 日生产出合格产品，进入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生产规模将由 25.9 万吨 / 年聚氯乙烯专用树脂、23.9 万吨 / 年离子膜烧碱扩大到 37.9 万吨 / 年聚氯乙烯专用树脂、33.9 万吨 / 年离子膜烧碱。

公司 2007 年公开增发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归还该项目银行贷款、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简称：中泰化学　　股票代码：002092　　公告编号：2007– 05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不超过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09 号文核准。本次增发拟募集资金 100,211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3,243 万股。

2、本次发行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 30.90 元 / 股，为招股说明书刊登日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泰化学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价。

4、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12 月 19 日（T–1 日）的持股数量，按照 10:0.5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 1,180 万股，占本次增发实际最高发行数量 3,243 万股的 36.39%。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6、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

7、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机构投资者（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 50 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8、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除外）须缴纳申购款的 20%作为申购定金。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进行网下申购时，必须全部缴纳申购款。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须在申购日 2007 年 12 月 20 日（T 日）下午 15:00 时之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并须保证其应缴纳的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在当日（T 日）17:00 时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T+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布。

10、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40%:6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11、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招股说明书摘要》。

12、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公司 / 中泰化学 / 发行人	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 / 本次增发	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增发不超过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募集资金需要及发行价格，实际本次发行 3,243 万股之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 2007 年 12 月 19 日（T–1 日）
网上申购日 / T 日	指 2007 年 12 月 20 日（T 日，该日也是网下申购日）
公司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泰化学之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东	指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0.5 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股份的权利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不超过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增发拟募集资金 100,211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3,243 万股。

3、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但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的最低认购股数为 50 万股。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的最低认购股数为 1 股。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 30.90 元 / 股，为招股说明书刊登日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泰化学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价。

5、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12 月 19 日（T–1 日）的持股数量，按照 10:0.5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 1,180 万股，占本次增发实际最高发行 3,243 万股的 36.39%。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6、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40%:6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7、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07 年 12 月 18 日）	1、刊登招股书摘要 2、刊登网上、网下发行公告 3、刊登路演公告	上午 9:30—10:30 停牌
T–1日 （2007 年 12 月 19 日）	网下推介、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日 （2007 年 12 月 20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到账截止时间为 T 日下午 17:00）	全天停牌
T+1日 （2007 年 12 月 21 日）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全天停牌
T+2日 （2007 年 12 月 24 日）	1、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2、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确定配售比例	全天停牌
T+3日 （2007 年 12 月 25 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网上、网下申购进行配售 3、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 T+3 日下午 17:00）；	上午 9:30—10:30 停牌
T+4日 （2007 年 12 月 26 日）	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款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8、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中泰化学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9、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设持有期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0、承销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1）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泰化学股数乘以 0.05（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 1 股）。

（2）扣除公司原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票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
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 50 万股或以上	a
网上通过"072092"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 1 股	b

本次发行将按以下原则进行发售：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2092"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 a≈b。按照上述标准分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向不具有优先认购权的有效申购的发售过程中，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的不足 1 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1、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 50 万股，超过 50 万股的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 1,945.8 万股（本次增发实际最高发行数量的 60%），参与本次申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网上、网下申购数量合计（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 3,243 万股（本次增发实际最高发行数量）。

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的配售结果确定后，投资者持股如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含 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数量最低为 1 股，最高不得超过其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 0.05（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 1 股）。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该申购无效。

3、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四、网下申购程序

（一）一般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 A 股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 2007 年 12 月 20 日（T 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传　真：(021) 021–63608036、021–63608038、021–63608081
确认电话：(021) 021–63608183、021–63608083

投资者须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T 日）下午 15:00 时之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申购表》（见附件）
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缴纳申购定金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 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 = 申购股数 × 发行价格
申购定金 = 申购款 × 20%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　　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汇入行地点：上海市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066726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1290050037
汇入行联行行号：61201
联系人：吴蔚
联系电话：021–23219550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全称是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 2007 年 12 月 20 日（T 日）15:00 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 15:00 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T 日）17:00 时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定金的退还

（1）2007 年 12 月 25 日（T+3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售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等。

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股票数量及缴款（若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若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 2007 年 12 月 25 日（T+3 日）17:00 时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07 年 12 月 25 日（T+3 日）17:00 时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保荐人（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主承销商包销。若申购定金大于申购款，多余申购定金将统一在 2007 年 12 月 25 日（T+3 日）退款。

（3）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 号）的规定处理。

（4）机构投资者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5）会计师事务所将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T+1 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2007 年 12 月 26 日（T+4 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申购程序

1、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数量最低为 1 股，最高不得超过其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 0.05（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 1 股）。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该申购无效。

2、有限售条件股东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传　真：021–63608036、021–63608038、021–63608081
确认电话：021–63608183、021–63608083

投资者须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T 日）15:00 时之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申购表》（见附件）
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支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3、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须全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款 = 申购股数 × 发行价格
申购款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　　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汇入行地点：上海市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066726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1290050037

（下转封 19 版）